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 E区“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湛江经开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E区
“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网付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嘉安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涉事作业情况.....	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8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情况.....	14
(八) 其他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7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7
(四) 事故性质认定.....	17
四、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 马某泉（脚手架作业当事人）.....	18
(二) 网付公司（施工单位）.....	18
(三) 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8
(四) 属地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2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2
六、事故主要教训.....	22
(一)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缺位，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22
(二) 行业安全监管力量薄弱，易导致失管漏管问题.....	2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3
(一) 网付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3
(二) 嘉安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加强外包项目安全管理.....	24
(三) 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加强协同配合，加强安全监管.....	25
(四) 加强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26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 E区“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4日上午8时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E区在进行外墙石材装饰线条维修加固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和湛江市安委办《关于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E区“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的函》（湛安办函[2024]4号）要求，受湛江市人民政府委托，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及时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五期“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城市假日花园五期即城市假日花园E区），依法对该事故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许忠胜同志担任，经开区人民检察院、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经开区住建局）、经开区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房管局）、经开区总工会、乐华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和乐华街道有关同志组成事故调查组，并聘请3名市、经开区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同时建议区纪委监委参照有关规定，适时成立区纪委监委办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由于事故涉及的调查对象较多以及春节放

假期间企业相关涉事人员放假返乡，用时较长，经报请市政府批准，本次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时间延长为 120 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制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E区“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工作方案》，及时勘查现场，查阅企业和相关部门、街道台帐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组织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事故建议措施。

调查认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E区“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湛江市网付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网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3WP183K，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某，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范产品、通信设备、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文具、工艺品、摄影服务、互联网与信息系统软件设计、研发、安装、维护、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集成；智能

化弱电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网络建设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通信线路及设备安装（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道路停车设施销售、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 28 号城市假日花园五期 1 号楼一层 04 号之 3F 商铺。该公司只有两名工作人员，其中之一是陈某，另一人是吴某峰（主要股东之一）。

2. 湛江市嘉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72402312W，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杨某仁，总经理：陈某，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停车服务，家政服务，室外游泳场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车位租赁，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 28 号城市假日花园五期 2 号楼首层 03 号。该公司从业人员共 230 人，下设财务部、行政部，直接管理城市假日花园 E 区、金怡城市花园、金域雅轩、金豪嘉苑 4 个小区的物业服务；下设湛江市嘉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霞山分公司、湛江市嘉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华盛分公司，分别管理城

市尚居、华盛城市花园 2 个小区的物业服务。城市假日花园E区，金怡城市花园 2 个小区均由项目经理杨某军负责管理，其中城市假日花园E区物业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客服部、工程部、环境/成控部、秩序部，工作人员共 49 人。

（二）网付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网付公司未建立健全该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订并实施该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该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没有留下痕迹。在对涉事作业的安全管理上，网付公司承包城市假日花园E区外墙石材装饰线条维修加固作业后，尚未与嘉安公司签定合同；公司负责人陈某找陈某寿搭脚手架，亦尚未签定合同。陈某在事故发生前，本人去过现场勘察了解情况，带陈某寿勘查过现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提醒作业人员注意施工现场玻璃松动风险，要求在采光井玻璃屋面铺木板保护，并请嘉安公司安排人员带作业人员到现场勘查。作业期间，陈某未安排专人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三）嘉安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订安全生产例会、日常巡查、安全设施管理维护等多个制度，火灾、停水、停电、电梯故障等多个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制度。嘉安公司明确公司法人、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各

部门主管对所辖领域负领导责任，明确总经理、部门、班组长和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2023年6月，该公司举行了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2023年5月12日，协助市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乐华街道园岭社区等单位举办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日常管理中，城市假日花园E区对发电机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污水坑、专变配电房、消防栓、灭火器、电动车库等开展定期检查；电梯、消防方面请专业公司定期维保。项目经理杨伟金每季度带队开展一次安全巡查，每月召开由城市假日花园E区各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的项目例会，2023年3月、11月的项目会议以及2023年4月份的公司会议研究了挂石维修加固等隐患整治。2023年12月7日，城市假日花园E区1幢A座外墙石材装饰线条松脱坠落，致使其采光井玻璃屋面的一块钢化玻璃被砸穿，另一块出现裂纹，当天，公司即安排人员运送了2块木板到该处，其中1块铺在被砸穿和有裂纹的玻璃上，用铁马、安全警戒带围蔽现场并挂警示牌（“挂石松脱，请注意绕行”），联系网付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之后将外墙石材装饰线条的维修加固作业交由网付公司负责，督促其抓紧开工。嘉安公司工作人员在几次陪同网付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勘察及作业前多次对网付公司进行安全交底，要求网付公司在作业时要做好现场和个人安全防护，对采光井玻璃进行遮挡防护。施工期间，该公司在施工范围内拉警戒线，安排值班人员定期巡查，提醒施工人员戴安全帽、安全带，做好个人防护。

（四）涉事作业情况

2023年12月7日，城市假日花园E区1幢A座外墙石材装饰线条松脱坠落，致使其采光井玻璃屋面的一块钢化玻璃被砸穿，另一块出现裂纹。为整治隐患，嘉安公司负责人找到网付公司负责人陈某（两家公司于2022年签订了《城市假日花园E区外墙干挂石安装维修承揽合同》，嘉安公司将城市假日花园E区外墙干挂石安装维修工作交给网付公司，至2023年7月该合同基本履行完毕）商议，网付公司陈某于2023年12月中旬到现场勘查，发现该隐患涉及约5幢楼、共60-70米的石材线条需要维修及加固，在本次勘查中，嘉安公司工作人员向陈某介绍了1幢A座采光井钢化玻璃有破碎的风险。随后，双方商定由网付公司承包城市假日花园E区部分楼盘外墙石材装饰线条的维修加固工作，商定费用等事宜，尚未签订合同或协议。

网付公司接下该项工作后，因陈某与陈某寿（男，41岁，籍贯湛江吴川，初中学历，事故发生前未持有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证。平时跟其父做工，主要工作是搭脚手架，有时也从事搬运工作）曾有过合作，便于2023年12月中旬与陈某寿一起到城市假日花园E区现场勘查，陈某提出要求作业时要在1幢A座采光井玻璃屋面上用木板做好防护才能搭架。2024年1月8日，陈某通过微信联系陈某寿，确定将搭脚手架的工作交给陈某寿，告知其可以开工，要求其在玻璃面上铺木板保护。2024年1月10日，陈某打电话提醒陈某寿让其要注意石块、玻璃松动跌落的风险。

陈某寿曾与马某泉在一起务工，知道他会搭脚手架（事故发

生前，陈某寿不清楚马某泉有何资质)，便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左右电话联系马某泉商谈到城市假日花园E区搭脚手架事，双方商定：由马某泉负责出人工，由陈某寿负责提供竹子等材料，按面积结算工钱，每平方人工费 6.5 元，人工费用全额结算给死者。1 月 9 日和 12 日，陈某寿两次带马某泉去到事故现场勘查，马某泉看到事故现场比较危险，提出要用木板铺设在采光井玻璃面上，双方商量如何铺设木板。1 月 10 日，陈某寿从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村某档口买入竹子约 200 条，雇请 1 台小三轮板车分两次拉到城市假日花园E区存放，同日，陈某寿通过电话提醒马某泉要注意玻璃松动跌落的风险。

1 月 11 日，马某泉找到陈某来（男，56 岁，湛江坡头人，小学学历，约从 1995 年开始以打散工谋生，事故发生前未持有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证），请他帮忙到城市假日花园E区搭脚手架，并答应每日给陈某来 350 元工钱，待工作结束后再一起支付。1 月 11 日--12 日，陈某寿、马某泉、陈某来合作在 1 幢B座搭了一个脚手架，面积约 30 平方米，期间，嘉安公司派员巡查该作业情况。

网付公司将该项工作交给陈某寿后，授权陈某寿自行安排搭脚手架时间，未直接安排马某泉、陈某来的工作。2024 年 1 月 13 日晚，马某泉打电话给陈某来，约定于 1 月 14 日上午到城市假日花园 1 幢A座开工。

（五）事故发生经过

1 月 14 日上午 8 时许，马某泉、陈某来先后进入城市假日

花园E区；陈某寿则计划于当天上午前往赤坎区海田市场购买用于绑扎竹架的胶筏，没去现场。

马某泉先搬了两把竹子放在采光井玻璃屋面上，之后让陈某来再去搬几把竹子。陈某来按其要求去1幢A座后面的消防通道上搬竹子穿过采光井玻璃屋面旁的小花园把竹子搬回现场时，却未见到马某泉，以为他也去搬竹子，但拨打手机亦无人接听。陈某来便决定先干一些活，他爬上采光井的玻璃面，发现1块玻璃破碎形成1个大洞，旁边有块木板，为安全起见，陈某来另外找了一块木板把洞口遮住。

上午8时许，嘉安公司秩序班长谢某聪正在班长室准备当天的工作，此时有业主向嘉安公司保安报称有人受伤躺在事发地点采光井下的车库地面，保安立即通过对讲机向谢某聪报告此事，谢某聪接报后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到现场后发现马某泉仰面躺在1幢A座负一楼005车位处，谢某聪上前叫唤但未见反应，便于8:09左右通过手机向嘉安公司项目经理杨某军报告。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点及位置。

事故地点位于湛江经开区绿华路城市假日花园E区，具体位置在1栋A座与2栋B座之间，紧靠A座的采光井。A座和B座间设有停车场入口，事发位置为地下停车场采光井上方的玻璃平顶。

事发地点方位如图1所示，事发位置如图2所示。



图1 事发地点、方位示意图



图2 事发位置：A座旁地下停车场采光井上方的玻璃平顶

2. 事故现场情况。

如图 3--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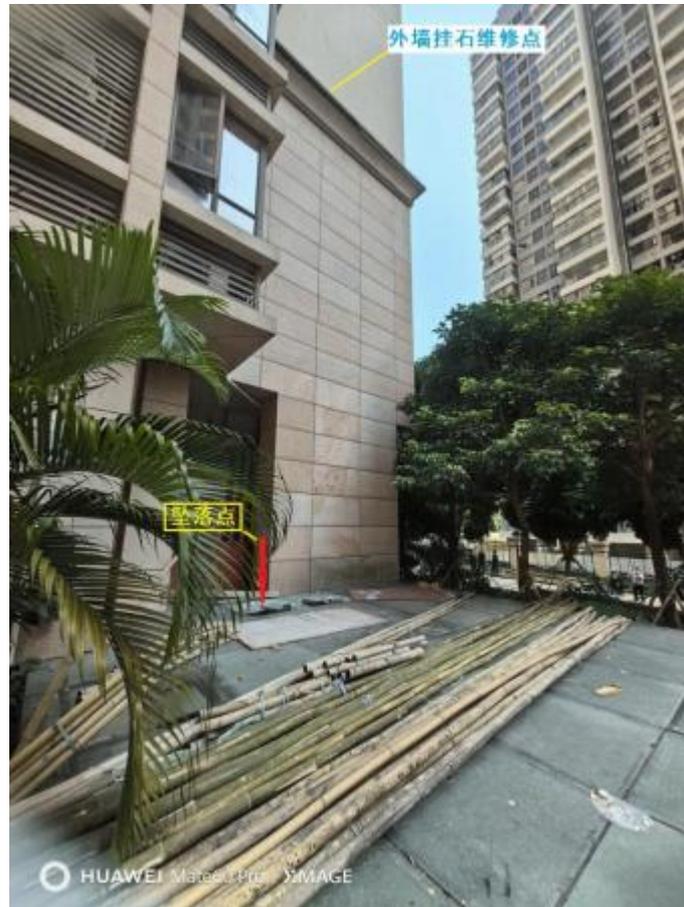


图 3 采光井玻璃平顶与A座外墙挂石维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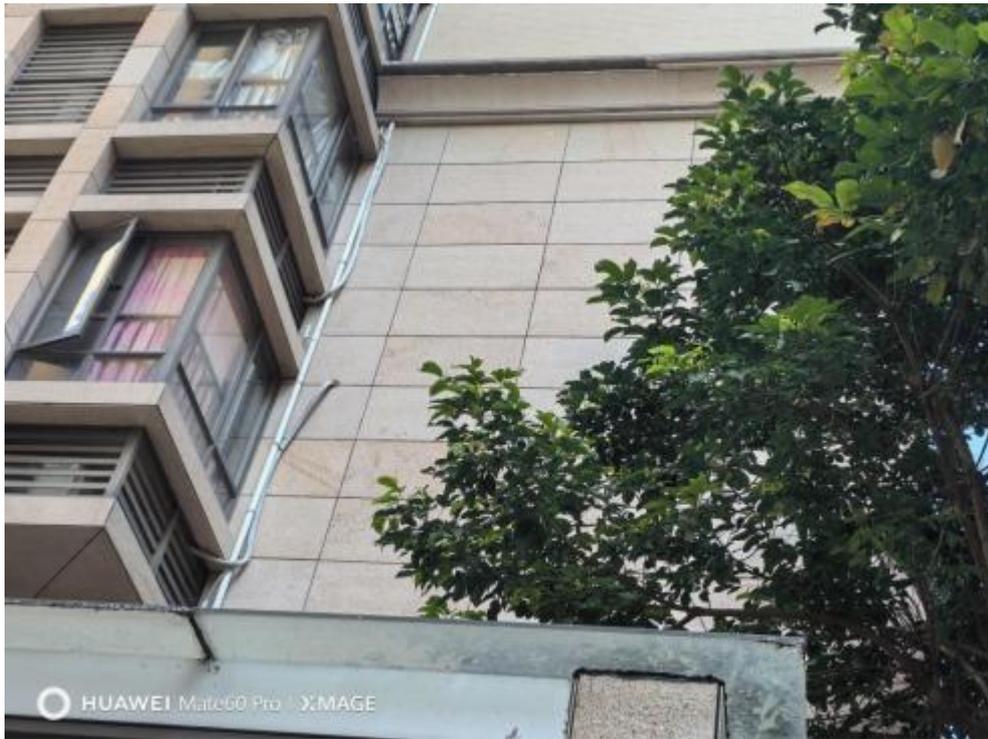


图 4 挂石维修点及正下方采光井的平顶玻璃屋面



图 5 采光井平顶玻璃屋面及坠落点



图6 坠落现场7.2米高度全景



图 7 发生事故后，从停车场地面仰视的采光井玻璃平顶



图 8 当事人坠落在采光井下方地下停车场 005 车位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八）其他情况

1 月 14 日，本次事故发生当天，我市天气为多云，最高气温 24℃，最低气温 17℃，白天到夜间有东风 4 级，相对湿度 8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月 14 日上午 8 时许，马某泉因高处坠落受伤倒地后，有业主向嘉安公司保安报告情况，保安立即通过对讲机向秩序班长谢某聪报告。谢某聪接报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见到马某泉仰面躺在 1 幢 A 座负一楼 005 车位处。谢某聪上前叫他未见反应，便于 8 时 9 分左右通过手机向项目经理杨某军（其当时在霞山区）报告，杨某军指示谢某聪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谢某聪打完 120 急救电话后跑去采光井玻璃屋面施工地点找到陈某来并将其带到马某泉所在处，安排陈某来在现场看护后便去马路边等 120 救护车。杨某军接到谢某聪电话后立即打电话向嘉安公司总经理陈某报告事故，随后立即动身前往事故现场。约 8 时 20 分，杨某军到达事故现场。

约 8 时 25 分，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对马某泉进行检查、采取急救措施，随后在嘉安公司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把马某泉抬上救护车，开往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急诊科抢救，陈某来随车陪同。约 9 时，

救护车到达医院，医院急诊科立即组织抢救，并拨打 110 电话报警。8 时 57 分，乐华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出警指令，即安排民警出警前往医院，民警到达医院后不久，约 9 时 10 分，医院宣布马某泉经抢救无效死亡。民警随后从医院前往事故现场处置，同时报告经开区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分局刑侦部门和市公安局法医于当天上午到达事故现场。

约 9 时 51 分，乐华街道办接到乐华派出所事故通报，约 9 时 55 分，园岭社区负责人打电话给嘉安公司杨某军了解事故情况。约 11 时，乐华街道办应急办负责人和园岭社区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约 11 时 30 分，经开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的安全生产专家到达事故现场。约 11 时 40 分，经开区房管局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约 12 时 20 分，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1 名副局长和 1 名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随后会同乐华街道办、经开区房管局工作人员和安全生产专家勘查事故现场。

10 时 54 分，经开区总值班室接到乐华街道办事故信息报告，11 时 28 分，经开区总值班室通过值班系统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经开区城市假日花园E区小区发生一起意外致一人死亡》信息。11 时 29 分，经开区总值班室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分别报送《2024 年值班信息》（第 4 期）。

事故发生后，网付公司总经理陈某、嘉安公司总经理陈某等人于事故发生当天上午及时赶到现场。嘉安公司用铁马、木

板、木方、窗帘布、警戒线等围蔽现场，防止再次发生事故；并暂停其他相关作业，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所有工作人员和业主的安全宣传教育。嘉安公司、网付公司分别于1月17日、1月20日正式向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月14日上午约8时25分，救护车到达城市假日花园E区，医护人员来到后先对马某泉进行检查，实施急救措施，随后将马某泉抬上救护车送至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抢救，上午约9时10分，医院宣布马某泉死亡。

在乐华街道办、经开区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涉事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配合下，死者家属代表与涉事各方于2024年1月18日就赔偿（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由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相关单位和个人共同一次性赔偿（补偿）家属150万元，于1月23日前给付完毕。1月26日，死者遗体在市殡仪馆火化。善后处置过程中，死者家属情绪较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接报后及时出动救护车抢救伤员，经开区公安分局、乐华派出所、乐华街道办、乐华街道园岭社区、经开区住建局、经开区房管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接到报告（报警）后均快速响应，现场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流转及时有效。涉事公司和个人接报后迅速

响应、全力救治，善后工作积极稳妥，未造成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当事人（马某泉）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淡薄，在裂纹明显的玻璃屋面搭设脚手架，在未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及作业面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踩踏有裂纹的钢化玻璃，玻璃开裂，当事人从7.2米高处坠落至停车场地面受伤，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网付公司）违规安排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 现场管理未落实搭设作业通道、作业面、人员防护等安全技术措施；

3. 未落实专人现场安全监护。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等其他可能因素。

（四）事故性质认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E区“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马某泉（脚手架作业当事人）

1. 未持有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特种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证，非法从事脚手架搭设工作；

2. 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淡薄，在裂纹明显的玻璃屋面搭设脚手架时，在未采取个人防护措施，未落实作业面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直接踩踏有裂纹的钢化玻璃，因玻璃开裂导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二）网付公司（施工单位）

1. 网付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不了解《安全生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规定，公司未建立健全该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订并实施该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该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几乎没有留下痕迹。

2. 未对陈某雇佣的特种作业人员（马某泉、陈某来）之安全生产资质审核把关；

3. 未安排专人现场监护，致使作业现场未落实搭设作业通道、作业面、人员防护等安全技术措施，无人及时制止马某泉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三）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经开区房管局：《湛江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规

定，“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经开区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安全监管工作由经开区住建局负责，经开区住建局将该项工作安排给其下属二级单位--经开区房管局负责。经开区房管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区房地产交易、抵押、商品房预（销）售审批和备案等工作，监督房地产经营及交易活动；参与和指导本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保障房、公租房等政策性住房建设和租售，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和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2023年，经开区房管局书面转发省、市、区各级各部门关于物业小区安全生产的文件(通知)15份，通过微信群、信息或者其他途径转发的文件(通知)76份。区分管领导带队到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检查4次，经开区住建局领导带队检查6次，经开区房管局检查31次，并联合市住建局物管中心对辖区7个规模以上物业小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书4份。事故发生后，经开区房管局立即发文组织辖区各物业服务管理公司紧急开展以修缮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用电用气等方面为重点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物业公司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强化物业小区安全管理，切实防范类似事故发生。2024年3月29日，经开区房管局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城市高地物业小区召开全区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现场会暨约谈物业服务企业会议。事故调查组认为，经开区

房管局已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四）属地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乐华街道办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该街道制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党政领导干部2023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与各社区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2023年，坚持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议，在重点时段和重大节假日前后加强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对物业小区、电动车充电、“三合一”场所等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强化烟花爆竹管理整治。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配合相关部门，发动社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等基层力量，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通过社区微信公众号、居民业主微信群等发布安全温馨提醒，防灾减灾知识、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等宣传50余次，向物业小区送达《关于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责任的函》100余份，联合区消防大队走进村（居）民自建房，沿街商铺及物业小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宣讲活动20场次。组织各物业小区经理及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宣讲培训2次，在荣基花园小区、阳光花园小区、乐金社区海滨新村、平乐上社区、平乐下社区等组织开展大型消防演练5次。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乐华街道火灾高风险地区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排查自建房总数 1755 栋，每季度对辖区 1524 家三小场所全面排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23 处、燃气安全隐患数 2 处，全部整改完毕。事故调查组认为，乐华街道已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马某泉，男，湛江市坡头区人，45 岁，2016 年 9 月 26 日领取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特种作业证，2020 年证件过期，后被注销证号。202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时许，马某泉在城市假日花园 E 区 1 幢 A 座采光井玻璃面上搭脚手架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淡薄，在裂纹明显的玻璃屋面搭设脚手架时，在未采取个人防护措施，未落实作业面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直接踩踏玻璃。由于违章冒险作业，直接导致发生事故。鉴于马某泉在本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陈某，男，群众，48 岁，网付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了解《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网付公司所承包的城市假日花园 E 区外墙石材装饰线条维修加固作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建议由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对陈某实施行政处罚。

2. 网付公司。网付公司是事故发生单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对网付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经开区房产管理局对网付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进行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缺位，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网付公司员工仅2名，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不了解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依法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更谈不上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网付公司没有设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由于公司主要负责人不了解《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管理的缺位，致使公司违规安排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脚手架搭设特种作业，未落实搭设作业通道、作业面、人员防护等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专人现场安全监护，最终导致事故发生，教训十分深刻。属地政府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日常安全监管中，要深刻吸取教训，在安全检查中注意加强排查类似违法违规行爲，加强监督指导、打击整治。

（二）行业安全监管力量薄弱，易导致失管漏管问题。全区有物业小区106个，数量颇大，而经开区房管局工作任务繁重，目前该局负责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监管的工作人员只有1人，

且为兼职人员，行业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容易导致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监管上的失管漏管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网付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重视作业安全管理。在承包工作前，要先考虑本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在作业前，要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加强作业的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现场作业安全风险辨识，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把安全交底工作具体落实到施工人员，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尤其在安排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要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 嘉安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加强外包项目安全管理

1. 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要着重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对于物业小区各类维修维护作业的安全管理，建议制订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各岗位人员在维修工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建议与普通维修作业有所区分，加大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现场巡查监管力度，加强安全提示，严控事故风险；对安全交底、安全提示、安全巡查等工作，建议在制度上明确规定由相关单位代表签字留痕，划清明确责任界限，落实安全责任。

2. 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目前，嘉安公司直接管理城市假日花园E区、金怡城市花园、金域雅轩、金豪嘉苑4个小区的物业服务；下辖霞山分公司、华盛分公司分别管理城市尚居、华盛城市花园2个小区物业服务，工作人员总数达230人，但安全管理力度相对薄弱，建议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加强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力度，加强统筹协调、检查指导。

3. 加强外包项目安全管理。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规定，认真加强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做到：（1）从严审核承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等情况；（2）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制订相关条款，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4）在作业安全得不到保证时，及时对承包单位下达停工通知，监督承包单位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方可复工。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加强协同配合，加强安全监管

1. 经开区房管局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辖区各物业小区的安全监管，对物业小区维修维保特别是外包作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着力打击违法发包、未明确发包承包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违”等行为，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2. 各镇街要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网格化管理，注重加强物业小区维修、维保作业的安全检查，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把物业小区的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3.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遵循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要求，牢固树立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一盘棋”理念，进一步强化部门与属地党委政府的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抓好物业管理安全监管。

（四）加强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建议经开区房管局深挖潜力，强化人力资源调配，充实加强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监管力量，并加强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的执法检查能力和水平，把物业管理行业监管部门的生产安全监管职责落到实处。

湛江经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
